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政諺
電話：(02)7736-9478
電子信箱：ab3300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32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原函、數授資法字第11500012432號令
(A09000000E_115003252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252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函，有關「115年3月26日數授資法字第
11500012432號令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3月26日數授資法字第115000124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及數授資法字第11500012432號令影本
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3.30



1150031437